一、招收专业

我校接收推免生的专业为除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两个专业学位招生专业以外的其他招生专业，[具体招生专业](http://ge.lzu.edu.cn/enroll/master/tjms/201409/5796.htm)详见我校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公布的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或参考兰州大学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二、招收人数

（一）2016年，我校拟招收推免生1113人（含校内、校外，下同），其中含学术学位直博生50人。

（二）[**推免生（含直博生）招收人数**](http://ge.lzu.edu.cn/enroll/master/tjms/201509/6076.htm)以招生学院为单位公布，各专业招生人数由各招生学院根据推免生报名情况在复试录取时自主确定。详见我校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公布的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或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页。

三、招收条件

（一）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二）德、智、体全面发展，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成绩和综合成绩名列本专业前茅；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较好的培养潜质。

（四）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五）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

■申请直博生者，必须为“985工程”院校且学习成绩排名进入国家基地班前50%或省基地班前20%或普通班前5%的学生，其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并有2名正高职专家书面推荐。